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志工參與科黃郁翔
電話：02-77365178
電子信箱：mike760426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3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、計畫 (A09000000E_1150030810_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30810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運動部全民運動署（下稱全民署）「115年度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民署115年6月17日運全署社（一）字第11503003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全民署為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，鼓勵熱心服務之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人士投入運動志願服務工作，訂定旨揭計畫提供補助資源。補助對象包含本部所管學校，補助辦理項目為運動志工之召募、訓練及服務所需經費（詳計畫）。
- 三、有意申請者請依計畫規定，於115年7月16日前檢附申請文件函送全民署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